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七年級 公民科及公民素養
教學計畫暨教學進度表

教師姓名：翁翠微、呂慧娟

教材來源：翰林版

任教班級：701-708

學習目標				節數	每週 2 節	
	1. 知道家庭的組成與功能。	2. 了解學校教育的功能。	3. 認識人際關係的意義和重要性。			
	4. 了解兩性應互相尊重、互助合作。	5. 明瞭生命的意義與價值。	6. 了解社區的基本意義及能關懷社區發展的相關議題。			
	7. 學習與社會互動，拓展人生經驗與視野。	8. 認識社會規範內容，促進社會和諧。				
週次	日期	教學單元/主題	對應能力指標	重要議題融入	作業/評量方式	備註
一	9/1-9/5	第一冊第一章 自我的成長	3-4-1 4-4-1 4-4-5 5-4-1	性別教育 生涯發展 人權教育 家政教育	習作 發表	
二	9/8-9/12	第一冊第一章 自我的成長	3-4-1 4-4-1 4-4-5 5-4-1	性別教育 生涯發展 人權教育 家政教育	習作 發表	9/8 中秋節放假 9/11-9/12 九年級 第一次複習考
三	9/15-9/19	第一冊第二章 人際的互動	3-4-3 5-4-2 5-4-3 5-4-5	性別教育 人權教育 家政教育	習作 發表 紙筆評量	2/28 和平紀念日
四	9/22-9/26	第一冊第二章 人際的互動	3-4-3 5-4-2 5-4-3 5-4-5	性別教育 人權教育 家政教育	習作 發表	
五	9/29-10/3	第一冊第三章 家庭生活	3-4-1	家政教育	習作 發表	
六	10/6-10/10	第一冊第三章 家庭生活	3-4-1	家政教育	習作 發表 紙筆評量	10/10 國慶日放假
七	10/13-10/17	第一冊第三章 家庭生活	3-4-1	家政教育	習作 發表 紙筆評量	
八	10/20-10/24	第一冊第四章 家庭協奏曲	4-4-2 5-4-3 5-4-5	家政教育	紙筆評量	10/21-10/22 第一次定期評量
九	10/27-10/31	第一冊第四章	4-4-2	家政教育	習作	

		家庭協奏曲	5-4-3 5-4-5		發表	
十	11/3-11/7	第一冊第五章 學習新天地	4-4-2 5-4-2	資訊教育 生涯發展	習作 發表	
十一	11/10-11/14	第一冊第五章 學習新天地	4-4-2 5-4-2	資訊教育 生涯發展	習作 發表	
十二	11/17-11/21	第一冊第六章 社區發展	1-4-1 1-4-7 3-4-3	環境教育 家政教育	習作 發表	
十三	11/24-11/28	第一冊第六章 社區發展	1-4-1 1-4-7 3-4-3	環境教育 家政教育	習作 發表 紙筆評量	
十四	12/1-12/5	第二次復習評量		環境教育 家政教育	習作 發表. 紙筆評量	12/3-12/4 第二次定評
十五	12/8-12/12	第二冊第一章 社會互動	3-4-2 4-4-1 4-4-2	生涯發展教育 人權教育	紙筆評量	
十六	12/15-12/19	第二冊第一章 社會互動 第二冊第二章 社會團體	3-4-2 4-4-1 4-4-2	生涯發展教育 人權教育	習作 發表 紙筆評量	
十七	12/22-12/26	第二冊第二章 社會團體	3-4-5 5-1-4 5-4-2	環境教育 人權教育	習作 發表 紙筆評量	12/23-12/24九年 級第二次複習考
十八	12/29-1/2	第二冊第二章 社會團體	3-4-5 5-1-4 5-4-2 3-4-6 4-4-1 4-4-3	環境教育 人權教育 性別教育	習作 發表 紙筆評量	
十九	1/5-1/9	第二冊第三章 社會規範	3-4-6 4-4-1 4-4-3	性別教育 人權教育	習作 發表 紙筆評量	1/1 開國紀念日放假
二十	1/12-1/20	第三次評量			習作 發表 紙筆評量	1/15-1/16 第三次定期評量

<p>給分依據及 家長注意事項</p>	<p>※請家長協助叮嚀孩子完成下列事項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、用心參與課堂活動,認真完成講義及做筆記二、考卷錯誤的地方確實訂正檢討三、遵守教室常規四、課前預習、課後複習五、作業、講義認真完成六、多關心時事 <p>※給分依據：</p> <p>甲. <u>平時成績</u>(50%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一. 上課參與、學習態度：(占 1/4)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用心參與課堂活動,認真完成講義及做筆記2. 上課用具攜帶齊全(包含課本、講義、習作、考卷)3. 遵守教室常規4. 上課抽考能正確答出二. 作業:(占 1/2) 習作、講義書寫認真正確三. 筆試:(占 1/4) 考卷+聽考 <p>乙. <u>定評成績</u>(50%)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